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盈利約為人民幣58.92百萬元。預期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列因素所致：(i)新開業以及處於籌建期內的體檢中心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新開業以及處於籌建期內的三家專科醫院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iii)外匯損失。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計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18年3月底前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